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耕地质量保护中心）的（临河区 2025-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生物降解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茂华塑业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417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09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茂华塑业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茂华塑业 (河北) 股份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**茂华塑业 (河北) 股份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306266012811358

成立日期: 2002年08月14日

登记机关: 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◀ 上一页

1

下一页 ▶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LHS-G-H-260001 第2包 2026-02-04 11:36:17

茂华塑业(河北)股份有限公司 2026-02-04 11:36:17